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組」

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地點：行政院衛生署 1101 會議室（台北市愛國東路 100 號 11 樓）

主席：王召集人秀紅、劉召集人仲冬

紀錄：陳麗婷

出席單位及人員：陳委員來紅、黃委員淑英、謝委員園

各單位出席人員詳如簽名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組相關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研議規劃女性單身高齡照護問題之因應措施—請內政部就女性單身高齡照護相關議題進行調查研究，並與行政院衛生署研商因應對策」案持續追蹤。

（三）衛生署「婦女健康政策」修訂案持續追蹤。

（四）建議衛生署將所屬各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及聘期狀況列表追蹤，逐年落實各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超過三分之一的政策內涵，提列本組下次會議報告。又為落實政府決策機制中性別的平衡性，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婦女相關議題之各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分布情形有討論之必要，請本組秘書單位擬具提案，提報婦權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討論。

（五）為避免更年期保健趨向醫療化，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儘速成立一整體性的更年期諮詢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邀請具性別意識領域的專家學者參與。

- (六) 有關「鼓勵生育宣導計畫」電話調查乙案，建議內政部(戶政司)及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建立對口機制，審視彼此調查議題有無重複性，並請兩單位將本年度之調查計畫內容，提列本組下次會議討論。
- (七) 有關「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健康風險組』跨部會第九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農委會等相關單位針對農民健康狀況進行調查，以紀錄各項健康指數」乙案，建議該次會議紀錄先經陳委員來紅審視後再陳核，並將農民之健康及其耕種方式、外食人口及兒童零食等議題相關決議事項列入會議紀錄中。

二、本組執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最近辦理情形(至93年12月底)(報告單位：本組相關單位)。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嗣後資料更新部分，請以底線標示。
- (三) 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供「我國婦女的健保醫療利用率分析—兼探討剖腹產率、子宮切除術利用率及服務別群體別門住診利用率」及「性別主流化觀點之婦女健康指標研究」等二項研究報告予黃委員淑英參考。
- (四) 請行政院體委會提供「運動人口倍增計畫」93年12月底之調查報告予本組委員參考。另除推動規律運動的宣導外，並建議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單位加強運動空間之設置，提供國民安全的休閒運動環境。

三、黃委員淑英請衛生署報告衛生署網站管理維護及經費情形(報

告單位：衛生署科技發展組)。

決定：建議衛生署全面檢視及確認其網站資料之完整性。

參、討論案：

一、本組依據「婦女政策綱領」修正之「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單位)

決議：〔詳見附件〕。

(一) 政策內涵 5-1：制定具性別意識之健康政策，建立有性別意識的醫學倫理與醫學教育

(1)增列 5-1-1 工作重點，辦理有關畢業前具性別意識之醫學倫理教育，重點內容建請教育部填列適當文字，主辦機關為「教育部」。

(2)「5-1-1 於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推行以全人醫療為本之醫學倫理課程」乙項，修正為「5-1-2 於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推行具性別意識之醫學倫理課程。」，主辦機關為衛生署。

(二) 政策內涵 5-2：強化性教育，提昇女性身體及性自主權，避免性病及非自主之懷孕。

(1)「5-2-1 結合教育、新聞單位及民間資源，針對青少年及婦女（包含外籍配偶及女性外勞）加強辦理性病及愛滋病防治之宣導教育。」乙項，修正為「結合教育、新聞單位及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女性性病及愛滋防治宣導（包含一般婦女、外籍配偶、性工作者、青少年等族群），以提昇女性對性病及愛滋防治認知，強化自我保護能力。」

(2)「5-2-2 加強對性工作者進行性病及愛滋病之治療及宣導。」乙項，修正為「建立女性多元化性病及愛滋病

篩檢管道，並提供女性性病及愛滋病諮商及篩檢服務，以維護女性之健康。」

- (3)「5-2-4 針對特定群體及高危險行為者，如多重性伴侶者、毒品使用者，加強提供篩檢及諮商服務。」乙項，明列「警政署」為協辦機關。

(三) 政策內涵 5-3：健康決策機制中應考量性別的平衡性。

- (1)「5-3-2 不定期統計健康決策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乙項，修正為「定期統計健康決策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

(四) 政策內涵 5-4：落實對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並充分尊重女性的就醫權益及其自主性。

- (1)「5-4-2 積極推動婦女親善就醫環境之認證制度。」乙項，修正為「推動婦女親善就醫環境納入醫院評鑑項目。」，協辦機關「勞委會」予以刪除。
- (2)「5-4-3 建置職業傷病網路通報系統，加強女性特殊職業傷病之分析。」乙項，增列「勞委會」為協辦機關。
- (3)「5-4-5 適時檢討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傷害婦女之緊急醫療處置作業及處理流程。」、「5-4-6 健全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傷害婦女之醫療處置、心理諮商、轉介服務網絡。」、「5-4-7 輔導醫療機構成立專責之醫療小組，提供溫馨隱密之就診（會談）環境，並加強機構之督導考核。」等三項，均在其標號刮弧標示 6-1-1，表示本項工作重點跨婦女健康與醫療、婦女人身安全兩組之範圍。

(五) 政策內涵 5-5：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決策及資源分配，應力求地區、階級、族群及性別的平衡。

- (1) 建議新增有關生產給付的檢討之工作重點，請黃委員淑英協助擬訂工作重點之文字內容。

(六) 政策內涵 5-6：從事具性別意識的女性健康及疾病研究。

- (1)「5-6-2 辦理更年期保健相關之研究調查，建立本土性之基礎資料。」，修正為「鼓勵具性別意識學者辦理更年期保健相關之研究調查，建立本土性之基礎資料。」
標號修正為「5-6-4」。

- (2)「5-6-4 辦理青少年與育齡婦女衛生保健相關之研究調查。」標號修正為「5-6-2」。

(七) 政策內涵 5-7：檢視並改善女性健康過度醫療化的現象。

- (1)建議本項政策內涵修正為「檢視並改善女性健康及過度醫療化的現象」。工作重點 5-7-1～5-7-5、5-7-7～5-7-16 維持在此政策內涵下。

- (2)有關「5-7-3 推動孕婦拒菸、協助孕婦戒菸；推廣母乳哺育工作，提昇乳哺率。」乙項，為提升母乳哺育，職場之哺(集)乳室及嬰兒托育空間的設置非常重要，另哺(集)乳室設置後的使用情形和成效，亦應調查及檢討，請協辦機關「勞委會」加以重視。

- (3)「5-7-6 辦理青少年未婚懷孕健康服務。」併入 5-9-2。

- (4)「5-7-16 評估是否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整合相關學校、衛生所資源，提供婦女適當之心理諮詢與轉介服務。」建議刪除原協辦機關「內政部」，增列「教育部」為協辦機關乙節，保留教育部會後表示意見之空間。

(八) 政策內涵 5-8：肯定女性對促進及維護健康之貢獻，對家庭及職場的女性照顧者提供充分的資源及報酬。

- (1) 「5-8-1 建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提供「單一窗口」之服務模式。」，在本項標號後刮弧標示 3-1-5，表示本項工作重點跨婦女健康與醫療、福利與脫貧兩組之範圍。

(九) 政策內涵 5-9：推動青少女性教育工作。

- (1) 「5-9-3 擴大獎助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保健門診，提供診療、諮詢、轉介及社區宣導等服務。」及「5-9-4 持續獎助六區青少年保健中心，整合社區資源，建立責任區，普及服務網。」兩工作重點維持。

- (2)建議衛生署進行「青少年保健門診」執行之成效評估，以確認該項計畫是否持續推動，並注意避免過度醫療化。5-9-3 刪除「擴大」兩字。

二、本組 95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單位)

決議：

- (一) 請本組相關單位依據「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各項工作重點及民間婦女團體相關意見，確實編列相關概算。
- (二) 建議衛生署檢討所屬科技發展計畫中連續型計畫之執行成效是否持續，另非屬婦女相關預算部分，不予列入。

附件

依據「婦女政策綱領」修正「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第5篇婦女健康與醫療篇」之草案決議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相關單位修正意見	分工小組決議	說明
建構健康優先、具性別意識醫學倫理的健康政策：充分回應女性的健康處境與需求，加強預防保健、生活和諧的健康概念，打破以防制疾病為主的醫療觀點；加強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在醫學研究中加入性別觀點，及關懷女性健康的議題。	5-1 制定具性別意識之健康政策，建立有性別意識的醫學倫理與醫學教育。	5-1-1 於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推行以全人醫療為本之醫學倫理課程	教育部、衛生署	衛生署： 擬於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中推行性別意識課程。於「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已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業包括醫學倫理課程畢業前醫學倫理教育課程。建議教育部於本分工表增列畢業前醫學倫理教育之工作重點。 教育部： 有關畢業前醫學倫理教育之實施，限於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大法官第三八〇號解釋之規定，大學課程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為大學自治之範圍。為兼顧學校課程自主及提昇國內醫學倫理教育，本部將持續向學校宣導，並納入醫學評鑑要項中持續追蹤。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建議仍依權責由衛生署主辦，教育部協辦。	1. 有關畢業前具性別意識之醫學倫理教育，增列為5-1-1工作重點，重點內容建請教育部填列適當文字(主辦機關：教育部)。 2. 本項 5-1-1 改為「5-1-2 於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推行具性別意識之醫學倫理課程。」(主辦機關：衛生署)	本項新增。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相關單位修正意見	分工小組決議	說明
	5-2 強化性教育，提昇女性身體及性自主權，避免性病及非自主之懷孕。	5-2-1 結合教育、新聞單位及民間資源，針對青少年及婦女（包含外籍配偶及女性外勞）加強辦理性病及愛滋病防治之宣導教育。	衛生署（教育部、新聞局、內政部）	衛生署： 本項請修正為-積極辦理女性性病及愛滋防治宣導（包含一般婦女、外籍配偶、性工作者、青少年等族群），以提昇女性對性病及愛滋防治認知，強化自我保護能力。	修正為「結合教育、新聞單位及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女性性病及愛滋防治宣導（包含一般婦女、外籍配偶、性工作者、青少年等族群），以提昇女性對性病及愛滋防治認知，強化自我保護能力。」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性病及愛滋病防治」之一。
		5-2-2 加強對性工作者進行性病及愛滋病之治療及宣導。	衛生署（內政部）	衛生署： 本項請修正為-建立女性多元化性病及愛滋病篩檢管道，並提供女性性病及愛滋病諮商及篩檢服務，以維護女性之健康。	修正為「建立女性多元化性病及愛滋病篩檢管道，並提供女性性病及愛滋病諮商及篩檢服務，以維護女性之健康。」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性病及愛滋病防治」之二。
		5-2-3 建立疾病監測系統，加強女性性病及愛滋病資料之分析。	衛生署	衛生署： 因本項工作無法切割性別比例，建議刪除。	維持本項工作重點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性病及愛滋病防治」之三。
		5-2-4 針對特定群體及高危險行為者，如多重性伴侶者、毒品使用者，加強提供篩檢及諮商服務。	衛生署（內政部）	衛生署： 因本項工作無法切割性別比例，建議刪除。 內政部： 建議刪除協辦單位。	1. 維持本項工作重點。 2. 協辦機關明定為警政署。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性病及愛滋病防治」之四。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相關單位修正意見	分工小組決議	說明
	5-3 健康決策機制中應考量性別的平衡性。	5-3-1 由各單位在組成各種委員會或在制定相關設置要點時，共同加以落實。	衛生署	衛生署： 建議增列本項工作重點。	同意新增本項工作重點。	本項新增。
		5-3-2 不定期統計健康決策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		衛生署： 建議增列本項工作重點。	1. 同意新增本項工作重點。 2. 修正為「定期統計健康決策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	本項新增。
	5-4 落實對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並充分尊重女性的就醫權益及其自主性。	5-4-1 建立並提供親善及安全之就醫環境及服務模式。	衛生署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婦女健康與環境」之一。
		5-4-2 積極推動婦女親善就醫環境之認證制度。	衛生署（勞委會）	勞委會： （刪除協辦機關） 非本會業務，建請刪除本會為協辦機關。 衛生署： 本項工作依據 5-4-1 模式建立後，再行評估是否執行，建議先刪除。	1. 修正為「推動婦女親善就醫環境納入醫院評鑑項目。」 2. 同意刪除協辦機關「勞委會」。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婦女健康與環境」之二。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相關單位修正意見	分工小組決議	說明
		5-4-3 建置職業傷病網路通報系統，加強女性特殊職業傷病之分析。	衛生署	勞委會： （新增協辦機關） 建請增列本會為協辦機關	同意增列「勞委會」為協辦機關。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婦女健康與環境」之三。
		5-4-4 提升勞工健康檢查的品質，及加強職業傷病諮詢及相關醫療服務網路。	衛生署、勞委會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婦女健康與環境」之五。
		5-4-5 適時檢討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傷害婦女之緊急醫療處置作業及處理流程。	衛生署（內政部）	衛生署： 因經費無法分割，建議併入6-1-1，避免重複提列。	不同意刪除，而在本項標號後刮弧標示6-1-1，表示工作重點跨婦女健康與醫療、婦女人身安全兩組之範圍。如5-4-5(6-1-1)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傷害婦女之醫療照護」之一。
		5-4-6 健全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傷害婦女之醫療處置、心理諮商、轉介服務網絡。	衛生署（內政部）	衛生署： 因經費無法分割，建議併入6-1-1，避免重複提列。	不同意刪除，而在本項標號後刮弧標示6-1-1，表示工作重點跨婦女健康與醫療、婦女人身安全兩組之範圍。如5-4-6(6-1-1)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傷害婦女之醫療照護」之二。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相關單位修正意見	分工小組決議	說明
		5-4-7 輔導醫療機構成立專責之醫療小組，提供溫馨隱密之就診（會談）環境，並加強機構之督導考核。	衛生署（內政部）	衛生署： 因經費無法分割，建議併入6-1-1，避免重複提列。	不同意刪除，而在本項標號後刮弧標示6-1-1，表示本項工作重點跨婦女健康與醫療、婦女人身安全兩組之範圍。如5-4-7(6-1-1)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傷害婦女之醫療照護」之三。
	5-5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決策及資源分配，應力求地區、階級、族群及性別的平衡。	5-5-1 於總額支付制度下，依照健保六分區人口風險因素（含人口年齡性別）設定分區預算，並持續推動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獎勵方案，逐步促使各區醫療資源分布均衡。	衛生署	衛生署： 建議增列本項工作重點。	1. 同意新增 5-5-1、5-5-2。 2. 建議新增有關生產給付的檢討之工作重點，請黃委員淑英協助擬訂工作重點之文字內容。	本項新增。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相關單位修正意見	分工小組決議	說明
		5-5-2 持續辦理並檢討現行健保對婦女健康提升相關計畫，如子宮頸癌及乳癌等醫療給付改善試辦計畫，以及甫自九十三年實施之高危險群乳房篩檢措施。	衛生署	衛生署： 建議增列本項工作重點。		本項新增。
	5-6 從事具性別意識的女性健康及疾病研究。	5-6-1 辦理婦女職場安全健康相關研究，並適時公佈研究結果，以教育婦女勞工如何預防，必要時納入法令規章加以規範，保障女性勞工安全及健康。	衛生署、勞委會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婦女健康與環境」之四。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相關單位修正意見	分工小組決議	說明
		5-6-2 辦理更年期保健相關之研究調查，建立本土性之基礎資料。	衛生署		1. 為避免更年期保健過度醫療化，建議修正為「鼓勵具性別意識學者辦理更年期保健相關之研究調查，建立本土性之基礎資料。」 2. 本項標號修正為5-6-4。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推展更年期婦女保健工作」之三。
		5-6-3 針對婦女隨著年齡的增加，三高盛行率有高於男性之趨勢，94 年將配合國民健康調查同步進行台灣地區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盛行率調查，建立具有族群代表性（分別對不同性別及年齡進行分析）的流行病學研究，加強推動中老年婦女慢性病預防保健工作。	衛生署	衛生署： 建議增列本項工作項目。	同意新增本項工作重點	1. 本項新增。 2. 「進行疾病危險因子（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之盛行率調查」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相關單位修正意見	分工小組決議	說明
		5-6-4 辦理青少年與育齡婦女衛生保健相關之研究調查。	衛生署	衛生署： 建議增列本項工作項目。	1. 本項標號修正為5-6-2。	本項新增。
	5-7 檢視並改善女性健康過度醫療化的現象。	5-7-1 持續推動各項生育保健措施，如：婚前健康檢查、產前遺傳診斷、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疾病篩檢、優生健康檢查、遺傳諮詢與生育保健宣導。	衛生署	衛生署： 1. 5-7-1～5-7-6 建議併入5-4 落實對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並充分尊重女性的就醫權益及其自主性。 2. 5-7-5～5-7-6 建議併入5-7-4，工作重點修正為「保護特殊族群婦女（如智障、精神病患、低收入戶、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成員、原住民婦女、未婚懷孕青少年之健康管理等）之生育健康。	1. 建議本項政策內涵修正為「檢視並改善女性健康及過度醫療化的現象。」 2. 本項工作重點維持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推展育齡期健康管理及生育保健」之一。
		5-7-2 檢討修正優生保健法及人工協助生殖法；建立優生保健服務品質監測制度。	衛生署（法務部）	衛生署： 同上。	本項工作重點維持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推展育齡期健康管理及生育保健」之二。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相關單位修正意見	分工小組決議	說明
		5-7-3 推動孕婦拒菸、協助孕婦戒菸；推廣母乳哺育工作，提昇乳哺率。	衛生署（勞委會、新聞局）	勞委會： （刪除協辦機關） 非本會業務，建請刪除本會為協辦機關。 衛生署： 同上。	1. 本項工作重點維持 2. 推廣母乳哺育，職場之哺(集)乳室及嬰兒托育空間的設置非常重要，另哺(集)乳室設置後的使用情形和成效，亦應調查及檢討。不同意刪除協辦機關「勞委會」，請其加以重視。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推展育齡期健康管理及生育保健」之三。
		5-7-4 保護特殊族群婦女（如智障、精神病患、低收入戶、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成員之健康管理等）之生育健康。	衛生署（內政部）	衛生署： 同上。	本項工作重點維持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推展育齡期健康管理及生育保健」之四。
		5-7-5 強化原住民婦女之生育保健觀念。	衛生署（原民會）	衛生署： 同上。	本項工作重點維持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推展育齡期健康管理及生育保健」之五。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相關單位修正意見	分工小組決議	說明
		5-7-6 辦理青少年未婚懷孕健康服務。	衛生署（教育部、內政部）	衛生署：同上。	本項工作重點併入5-9-2。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推展育齡期健康管理及生育保健」之六。
		5-7-7 針對更年期前期、更年期及更年期泌尿系統之特有問題，加強推展保健、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	衛生署（內政部、體委會、新聞局）		本項工作重點標號修正為「5-7-6」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推展更年期婦女保健工作」之一。
		5-7-8 建立更年期婦女保健諮詢管道、早期監測機制及保健模式。	衛生署		本項工作重點標號修正為「5-7-7」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推展更年期婦女保健工作」之二。
		5-7-9 推動辦理更年期婦女成長團體，建立社會支持環境。	衛生署（內政部）		本項工作重點標號修正為「5-7-8」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推展更年期婦女保健工作」之四。
		5-7-10 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規劃、提供具可近性之篩檢服務體系。	衛生署	衛生署： 建議移至 5-4 落實對婦女友善的醫療環境，並充分尊重女性的就醫權益及其自主性。	本項工作重點標號修正為「5-7-9」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推動子宮頸癌及乳癌防治工作」之一。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相關單位修正意見	分工小組決議	說明
		5-7-11 強化婦女癌症篩檢品質，建立篩檢後之追蹤作業及資料庫。	衛生署	衛生署：同上。	本項工作重點標號修正為「5-7-10」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推動子宮頸癌及乳癌防治工作」之二。
		5-7-12 提供婦女癌症篩檢陽性個案完善之衛教、心理輔導，以確保接受後續確診。	衛生署	衛生署：同上。	本項工作重點標號修正為「5-7-11」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推動子宮頸癌及乳癌防治工作」之三。
		5-7-13 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飲食、食品衛生安全、體重控制、瘦身美容及體能運動等攸關婦女健康議題之宣導計畫，提升婦女之自我健康管理觀念。	衛生署（教育部、新聞局、體委會、內政部）		本項工作重點標號修正為「5-7-12」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提昇婦女健康管理觀念」之一。
		5-7-14 開發多元化健康傳銷管道，提供具可近性的健康促進與維護資訊。	衛生署（教育部、新聞局）		本項工作重點標號修正為「5-7-13」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提昇婦女健康管理觀念」之二。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相關單位修正意見	分工小組決議	說明
		5-7-15 結合地方衛生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認識壓力源、壓力對身心之影響及其適當因應之道等宣導活動。	衛生署（內政部、教育部）		本項工作重點標號修正為「5-7-14」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提昇婦女健康管理觀念」之三。
		5-7-16 評估是否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整合相關學校、衛生所資源，提供婦女適當之心理諮詢與轉介服務。	衛生署（內政部）	內政部： （刪除協辦機關）	1. 本項工作重點標號修正為「5-7-15」。 2. 刪除原協辦機關「內政部」，建議增列「教育部」為協辦機關乙節，保留教育部會後表示意見之空間。。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提昇婦女健康管理觀念」之四。
	5-8 肯定女性對促進及維護健康之貢獻，對家庭及職場的女性照顧者提供	5-8-1 建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提供「單一窗口」之服務模式。	衛生署（內政部）	衛生署： 建議併入 3-1-5，避免重複提列	不同意刪除，而在本項標號後刮弧標示 3-1-5，表示本項為兩組重複。如 5-8-1(3-1-5)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健全長期照護體系」之一。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相關單位修正意見	分工小組決議	說明
	充分的資源及報酬。	5-8-2 充實社區化照護措施，提升照護服務品質，全面推展暫托(喘息)服務，提供家屬喘息機會。	衛生署（內政部）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健全長期照護體系」之二。
	5-9 推動青少年女性教育工作。	5-9-1 結合教育單位、民間及同儕團體，加強推動與青少年相關性教育計畫。	衛生署（教育部、內政部、新聞局）	教育部： 4-7-1 性教育部分併入本項。	在本項標號後刮弧標示 4-2-4，表示本項工作重點跨婦女健康與醫療、福利與脫貧兩組之範圍。如 5-9-1(4-7-1)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推動青少年女性教育工作」之一。
		5-9-2 加強青少年對月經來潮之處理、月經之正面闡述、安全性行為、及未婚懷孕之因應等，並普及支援系統及相關保健服務措施。	衛生署（教育部、內政部）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推動青少年女性教育工作」之二。
		5-9-3 擴大獎助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保健門診，提供診療、諮詢、轉介及社區宣導等服務。	衛生署	衛生署： 建議名稱改為「獎助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健康中心、保健門診，提供性教育診療、諮詢、轉介及社區宣導等服務。	1. 兩項工作重點目前仍維持。 2. 建議衛生署進行「青少年保健門診」之成效評估，以確認此項計畫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推動青少年女性教育工作」之三。

基本原則	政策內涵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相關單位修正意見	分工小組決議	說明
		5-9-4 持續獎助六區青少年保健中心，整合社區資源，建立責任區，普及服務網。	衛生署	衛生署： 建議併入 5-9-3	是否持續推動，並注意避免過度醫療化。5-9-3 刪除「擴大」兩字。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推動青少年女性教育工作」之四。
		5-9-5 辦理具引導及建立青少女性觀念及相關健康議題之研究調查。	衛生署	衛生署： 建議併入 5-6 從事具性別意識的女性健康及疾病研究。	維持本項工作重點	本項為原工作重點「貳、健康及醫療」--「推動青少年女性教育工作」之五。